

校党发[2014]10号

校发[2014]23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学校十届党委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交通大学委员会
北 京 交 通 大 学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共北京交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5月29日印发

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学校实现到本世纪中叶初步建成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目标的关键阶段。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教育规划纲要以及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做好“十三五”时期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特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任务

全面总结评估学校“十二五”规划实施的成绩与经验、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国内外高等教育现状和发展趋势，主动对接国家、行业、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研究制约学校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围绕建设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的远景目标，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进一步明确2016-2020年学校的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和重大改革举措，将规划的制定与落实和重点工作、年度计划、专项工作、资源配置紧密结合，谋划好为建设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奠定坚实基础的时间表与路线图，完成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规划体系

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体系由学校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学院规划、专题规划组成：

1. 学校总体规划：《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 学校专项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本科生、研究生）、科技发展、队伍建设、国际化、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会与对外合作、校园建设、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十三五”发展规划。《北京交通大学校园文化建设规划（2012-2020年）》已发布实施，不再重新编制。

3. 学院“十三五”规划：各学院根据学校“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思路编制学院发展规划。

4. 学校各直属单位可结合自身发展和管理需要，编制相应的“十三五”专题规划。

5. 学校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编制同时，需适时启动制定相应的规划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在规划定稿后 2 个月内发布。

三、组织机构

成立“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相应组织机构，包括“十三五”规划工作小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和“十三五”规划工作小组办公室（机构具体设置详见附件 1）。

各学院应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由院长牵头组织完成学院“十三五”规划的制定工作。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学校“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安排，密切配合并积极参与相关规划的深入研究和资料提供工作。

四、时间进度安排

“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总体上分为 6 个阶段：

（一）前期方案准备及预研阶段（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

1. 组建学校“十三五”规划组织机构，确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2014 年 6 月底前）

2. 由相关部处牵头，围绕学校的办学理念、发展定位、发展目标，综合考虑规模、结构、质量的关系，从体制机制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完善、管理措施等方面开展学校“十三五”发展重大问题的前期预研工作。（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

（二）海内外调研阶段（2014 年 9 月-2015 年上半年）

1. 重点调研海内外高水平大学与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的办学理念、发展目标、学科定位等；调研国内大型行业企业或校友企业

等。各调研组分别形成调研报告，具体调研方案另行制定。

2. 海外调研牵头部门：国际处、发展规划处

调研时间：2014年下半年-2015年上半年

重点调研：全美排名50名左右的高校，或欧美行业特色发展起来的世界一流大学以及港台高水平大学

3. 国内高校调研牵头部门：学校办、政研室、发展规划处

调研时间：2015年上半年

重点调研：全国排名30名左右的高校及行业特色型大学

4. 国内企业调研牵头部门：对外联络处、政研室、发展规划处

调研时间：2015年上半年

重点调研：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密切相关的大型行业企业或校友企业

（三）总结、起草阶段（2015年3月-10月）

1. 在前期调研、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完成“十二五”各专项规划和学院规划总结，形成“十三五”各专项规划和学院规划的文本初稿。

2. 在各专项规划和学院规划总结的基础上，形成学校“十二五”规划总结。

3. 在专项规划基础上，形成学校“十三五”总体规划初稿。

（四）征求意见和修改阶段（2015年10月-12月）

1. 贯彻落实国家、部委、行业、区域等改革发展有关精神，修改完善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2. 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

3. 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讨论，并开展专家论证，广泛征求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4. 根据论证和咨询意见，对规划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形成

学校总体规划审议稿。

（五）完善、审定发布阶段（2016年上半年）

1. 总体规划由学校相关委员会、教代会、党委常委会审议，经党委全委会审定批准。

2. 专项规划经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小组修订完善后，经党委常委会审议，由主管校领导签发。

3. 印发《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及专项规划。（2016年6月底前）

（六）规划任务分解（2016年暑期）与修订备案阶段（按照教育部相关部署确定）

1. 开展规划任务及主要指标分解工作，发布实施学校“十三五”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实施（分工）方案。（2016年9月前）

2. 依据“十三五”规划以及实施方案，与各学院签署《目标责任书》。（2016年暑期工作会）

3. 全校各学院依据学校“十三五”规划和《目标责任书》，修改完成本学院“十三五”规划定稿，并报学校备案。（2016年9月前）

4. 按教育部要求时限完成规划的修订与备案（按照教育部相关部署确定）。

附件：1. 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组织机构

2. 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进度表

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组织机构

1. “十三五”规划工作小组

“十三五”规划工作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决策、协调和组织推进“十三五”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学院规划以及重大问题研究工作。

组 长：曹国永 宁 滨

常务副组长：余祖俊

副组长：其他校领导

成 员：发展规划处、学校办、政研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处（部）、离退休部、保卫部（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研工部、人事处、实验设备处、财务处、国际处、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招生就业处、基建处、房地产处、后勤处、对外联络处、新校区建设办、2011计划办公室、威海国际学院、远程学院、后勤集团、信息中心、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2. 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成立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小组，负责相应规划的编制工作。

小组长由各专项规划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各小组指定一位专项规划主要执笔人担任联系人。

（1）学科建设小组

小组长：余祖俊

牵头部门：研究生院

成 员：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人事处、实验设备处、财

务处、国际处、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房地产处

任 务：完成《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学科建设规划》

(2) 本科生培养小组

小组长：张星臣 高艳

牵头部门：教务处

成 员：学生工作处（部）、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研工部、
对外联络处

任 务：完成《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本科生培养规划》

(3) 研究生培养小组

小组长：余祖俊 高艳

牵头部门：研究生院

成 员：研工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科技处、社科处、对
外联络处

任 务：完成《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研究生培养规划》

(4) 科技发展小组

小组长：孙守光

牵头部门：科技处

成 员：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实验设备处、资产经营
公司、2011计划办公室、社科处

任 务：完成《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

(5) 队伍建设小组

小组长：陈峰

牵头部门：人事处

成 员：组织部、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国际
处、实验设备处、财务处、房地产处

任 务：完成《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队伍建设规划》

(6) 国际化小组

小组长：刘军

牵头部门：国际处

成 员：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人事处、对外联络处、威海国际学院

任 务：完成《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国际化发展规划》

(7) 哲学社会科学小组

小组长：孙守光

牵头部门：社科处

成 员：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学生工作处(部)、研工部、宣传部、国际处、对外联络处

任 务：完成《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

(8) 基金会与对外合作小组

小组长：陈峰

牵头部门：对外联络处

成 员：学校办、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生院(专业学位中心)、国际处、国际教育交流中心、资产经营公司、招生就业处

任 务：完成《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基金会与对外合作规划》

(9) 校园建设小组

小组长：刘军

牵头部门：基建处

成 员：基建处、新校区建设办、威海国际学院、房地产处、后勤处、后勤集团、财务处、信息中心、保卫部(处)

任 务：完成《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校园建设规划》

(10)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小组

小组长：颜吾侪

牵头部门：组织部

成 员：组织部、学校办、宣传部、学生工作处（部）、研工部、统战部、纪委办公室、离退休部、人事处、政研室、保卫部（处）

任 务：完成《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规划》

3. “十三五”规划工作小组办公室

学校“十三五”规划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办公室主任由发展规划处处长刘燕兼任。办公室设综合协调组、写作组、宣传组、专家咨询组、顾问组。

(1) 综合协调组：负责规划编制的日常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

成 员：发展规划处、学校办、政研室、国际处、对外联络处等部门指定专人参加。

(2) 写作组：负责学校总体规划的编写工作。

成 员：发展规划处、学校办、政研室、宣传部、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国际处、基建处、对外联络处、组织部等部门指定专人参加。

(3) 宣传组：负责规划编制工作的宣传、舆论引导等。

成 员：宣传部、发展规划处等部门指定专人参加。

(4) 专家咨询组：负责学校规划编制工作的全面咨询、诊断与指导。

成 员：王金华、宋守信、张思东、阮秋琦、屈波、王化深、张文松、各学院院长、重点学科负责人、二级教授。

(5) 顾问组：

校内：陈策生、万明坤、张永胜、谈振辉、徐叙榕、简水生、王梦恕、徐寿波、施仲衡、曾广商、刘友梅、洪涛、姚建铨、陈志南、翁宇庆。

校外：教育部、交通运输部、北京市相关专家；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主要用人单位代表；董事会中校外成员；知名校友；部分院士、部分兄弟院校老校长。

国际：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部分有行政管理经验的海外荣誉教授或顾问教授。

附件 2

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进度表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十三五” 专项规划	前期预研，完成相关预研报告	2014 年 11 月
	总结分析，完成“十二五”总结	2015 年 3 月
	调研分析，完成规划初稿	2015 年 7 月
	组织研讨，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2015 年 10 月
	征求意见，咨询论证	2015 年 12 月
	完善修订，由主管校领导签发，发布定稿	2016 年 6 月
	任务分解，发布实施方案	2016 年 9 月
各学院“十三五” 事业发展规划	总结分析，完成“十二五”规划总结	2015 年 3 月
	调研分析，完成学院规划初稿	2015 年 7 月
	组织研讨，咨询论证，根据学校规划征求意见稿，完成学院规划修改稿	2015 年 12 月
	依据学校规划和《目标责任书》，修改完成学院规划定稿，并报学校备案	2016 年 9 月
学校“十三五” 事业发展规划	前期预研，完成相关预研报告	2014 年 11 月
	在专项规划和学院规划总结的基础上，形成学校“十二五”规划总结	2015 年 4 月
	在专项规划基础上，形成学校“十三五”总体规划初稿	2015 年 10 月
	组织研讨，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2015 年 11 月
	征求意见，咨询论证，完成审议稿	2015 年 12 月
	完善修订，经学校审定，发布定稿	2016 年 6 月
	任务分解，发布实施方案，与各学院签署《目标责任书》	2016 年 9 月
	完成规划的修订备案	按教育部相关部署确定